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蔡啟昇先生(「蔡先生」)因其他私人事務,已離任公司秘書及 財務總監之職務,並且彼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 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起生效。

蔡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亦無任何與其離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本公 司股東。

於蔡先生離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凱健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取代蔡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3.28條之公司秘書的專業資質要求,而張先生之履歷詳情 載於下文:

張先生為現任本集團察略與發展部之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與金融)學士(榮譽)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於會計、內部監控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並曾擔任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其主要負責策略規劃與政策制定及監察會計及財務職能、法務職能、人力資源職能以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蔡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對張先生之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